

在新西蘭奧克蘭高等法院登記處

民事-

之間

贏磐國際（新西蘭）有限公司

原告人

與

德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

被告人

原告人就簡易判決通知提出非正審申請

2016年12月23日

RUSSELL MCVEAGH

A S Olney / O E Jaques
Phone+64 4 499 9555
Fax +64 4 499 9556
PO Box 10-214
DX SX11189
Wellington

致： 奧克蘭高等法院登記員

並致： 被告人

本文件通知您：

1. 原告人贏磐國際（新西蘭）有限公司將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，向法院申請命令：
 - (a) 針對原告人對被告人之請求做出判決；以及
 - (b) 被告人支付原告人針對賠償基礎之本次法律程序支出。
2. 尋求命令的理由如下：
 - (a) 在所有重大時間被告人在原告人處都有一個外幣交易賬戶。
 - (b)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期間，被告人通過其在原告人處的交易賬戶，在原告人處建了 35 個英鎊兌美元買入倉位（「交易」）。
 - (c) 由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，英鎊兌美元匯率急劇下降的結果，超過了合同止損離場的門檻，故關閉交易。
 - (d) 由於交易的結果及之後抵消被告人賬戶中的資金，被告人仍需付給原告人 6,404,238 美元（「未償還債務」）。
 - (e) 由於交易的進一步結果，原告人欠款一家第三方流動性提供者。該第三方債務的金額比未償還債務超過 462,471 美元（「賠償金」）
 - (f) 根據被告人與原告人之間的合同，被告人有責任支付原告人未償還債務及賠償金。
 - (g) 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原告人做出支付未償還債務及賠償金之要求函。
 - (h) 被告人尚未回應該要求函或提出抗辯或不付款的理由。
 - (i) 在提交本申請之日，被告人未能或拒絕向原告人支付未償還債務或賠償金。
 - (j) 被告人對原告人的請求，無任何辯解或最大善意之抗辯。

(k) 兩造同意的經營條款規定，被告人賠償原告人的事項，包括因本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支出。

3. 本申請係根據：

(a) 贏磐國際代表提交支持本申請的切結書；以及

(b) 高等法院規則之規則 12.1 至 12.16。

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

P W David QC AS Olney

原告人律師